我將耶和華擺在我面前

詩篇16：8-9；徒2：25-28

徒 2:25大衛指著他說：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；他在我右邊，叫我不至於搖動。

徒 2:26所以，我心裡歡喜，我的靈（*原文作舌,就是方言禱告，也是榮耀因為與主同在*）快樂；並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。

徒 2:27因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，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。

徒 2:28你已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，必叫我因見你的面（或作：叫我在你面前）得著滿足的快樂。

*-異象當中看到耶穌，就知道有肉身有復活的盼望，*

*-25節的主，在原詩篇是：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，彼得用看見主常在我眼前，****可以見得是我們的主動，不斷地想像神在我們的眼前，異象中看到主****。他在我右邊成為我的幫助（好像我的右手），不至於動搖在亞蘭文是：永不動搖。有耶穌在我右邊，我永不會動搖信仰。*

*-28節生命之道，就是原本神是不能夠見的，如今我的主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來到世間，我們可以見到祂了，就有滿足的快樂！*

思想：我們能夠在異象中看到耶穌的人，就是有復活的盼望，我們的靈歡喜快樂（透過方言，有與主同在的榮耀），就像大衛在異象中看到的一樣。請問，你看到了生命的道路嗎？

**操練：**

1. **常常口裡用方言禱告，想像復活的耶穌在我們面前，成為我們的幫手（甚至好像是我的右手），有耶穌同在的榮耀。**
2. **作任何的事情，祂都在旁邊幫助我，我就會歡喜，快樂，有從神來的愛。**
3. **我在任何的環境，都不懼怕，而且必定有與主同行，我會很穩固，不會動搖我的信仰，因為看見耶穌就是生命的道路！**
4. **寫下你的看見。**

分享看到異象的見證

1. 海浪打大石頭，雕像式的擁抱，金黃色的陽光，愛的恩膏。
2. 耶穌走來，天使，飛向天空，太美了，不想下來了。
3. 耶穌為我洗腳，盼望就是喜樂，異象要成就。一般教會不能接受僕人式的主。
4. 有人洗杯子，擦亮，但不見主。宣告以馬內利就喜樂，看見一個男人，看見宮殿，“你來”，飛上去了，原來就是主，突然頭腦發熱，被提了。
5. 看到一個好朋友，我們之間彼此有矛盾，分享福音給穆斯林的她，她在異象中跪在耶穌面前，相信是主對我的回應，她最終是會信主的。另一個，在山上，看到白袍人，把一些大石頭踢下去，解決了困難。只要找到耶穌，祂就為我們解決困難。
6. 耶穌很高的走過來，把我捧起來。另一個，像蟲被主拉上山，用馬利亞式的眼淚洗耶穌的腳。 飛越到南美？海水清澈，木頭腐爛，很破碎的樣子。看見樹林，主耶穌的宣教呼召！
7. 耶穌來了，在加利利海邊的夜晚，很亮的袍子，盯住在耶穌的臉龐，祂一直在微笑的看我們。